

88

| | | |
|--|---|--|
| 由事 | 辦擬 | 示批 |
| <p>為規定各縣政府應在新頒編制表科目員名額內指定一員辦理統計業務仰知照</p> | <p>呈 核 存</p> | <p>存 查</p> |
| 所 | 休 | |
| <p>(二) 上項編制表內未將統計人員名額分別列入惟統計為設計</p> | <p>(一) 查三十五年度本省各縣縣政府編制表經本府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咨人一特字第一三號訓令頒行在案</p> | <p>湖北省政府訓令</p> <p>三十五年元月 日省秘書特字第一〇號</p> <p>於武昌</p> |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改核之依據上年中央復頒發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公佈
施行縣級統計工作更加繁重現值復員建設工作開展行政
與統計自應切實配合以收定效茲規定該縣政府應在新頒
編制表科員名額內指定適當人員一員辦理統計業務以加
強公務統計方案之推行並將指定人員履歷彙案報府備查

(三)除分令外特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敷
核對李龍章